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00234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王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黄国忠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国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563,745.7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68,229,898.4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34,666,152.77 元。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故 201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业务转型是第一大股东在对公司现状及发展规划进行充分审慎研究后，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按前述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并努力实现业务转型，尚存在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告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9
第十节	审计报告	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T 山水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ST 天龙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恒顺贸易	指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	指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	指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中铁华夏担保	指	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
绵阳耀达投资	指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钰德宇胜（原广西钰德拍卖）	指	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太和恒顺	指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风险提示：

1、2014 年，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正按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并努力实现业务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2、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2013 年通过大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及豁免部分债务等多种努力和措施，公司 2013 年年末净资产年末由负转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即“*ST”）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 山水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he landscap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ShanX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高蕴芳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传真	0351-4039403	0351-4039403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tljt600234@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1
电子信箱	tljt600234@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山水	600234	*ST 天龙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时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5 月 30 日
最近一次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14011111002787X 地税：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11002787-X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199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地点为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0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烟酒食品的销售、酒店旅游、食品加工等（商业零售、批发兼营酒店业）。

2003 年 2 月，公司通过与东莞金正数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 DVD 机等视频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和商品零售批发业务。

2006 年 2 月，公司将主营商品零售批发业务的天龙购物广场的经营模式由自主

经营变为租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 DVD 机等视频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为主，自有房屋租赁为辅。

2011 年，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受托加工及品牌经营视频产品，同时自有房屋租赁。

2012 年 7 月开始至 2014 年 3 月，公司主业停产，主营业务成为自有房屋租赁。

2014 年 3 月至今，公司处于转型期，主营业务变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酒店管理；动漫设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等。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0 年 6 月，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3,3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8%），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1 年 11 月，太原市政府不再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相应职能划归太原市财政局。公司 3,386 万股股份国家股由太原市财政局持有，太原市财政局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太原市财政局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太原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721.94 万股股权划转至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划转

至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名下；将 18,107,1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黄国忠先生受让原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黄国忠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国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力
		陈翔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10,444,483.87	24,883,377.65	-58.03	68,400,2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63,745.70	-48,370,943.70	不适用	68,259,0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42,250.27	-43,000,770.86	不适用	-34,997,3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49.00	1,731,123.21	59.64	-16,479,843.07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63,786.95	-127,232,908.97	不适用	-107,843,327.72
总资产	441,999,054.74	397,730,663.41	11.13	415,750,172.0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24	不适用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24	不适用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0.21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15.00		-804,171.67	65,990.68
债务重组损益	39,321,927.13		32,907.51	98,488,862.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430,896.16		-8,000,000.00	2,331,951.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3,16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58.68	-2,179.61
所得税影响额	-18,494,050.00		-1,163,050.00	-790,600.00
合计	66,405,995.97		-5,370,172.84	103,256,424.0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395,505,500.00	73,976,200.00	73,976,200.00
合计	321,529,300.00	395,505,500.00	73,976,200.00	73,976,20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多次变更。2013 年 4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青岛太和恒顺变为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4 月 23 日公司原董事长李同玉先生辞职，经公司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张朝元先生在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正常运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3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变为黄国忠先生。

报告期，时任大股东陆续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脱困保壳方案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由于多种原因均未能如愿。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停牌，时任第一大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转让，2013 年 2 月推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案，即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与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资产、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该方案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条件通过。2013 年 8 月，因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审计和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尚未完成，无实质性进展且拟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等原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该方案。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青岛太和恒顺将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9.88%）股份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名下；将 18,1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8.94%）股份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3 年 8 月 1 日，时任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推出脱困保壳方案，即拟通过股东捐赠资产（向上市公司无偿捐赠一家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将通过拍卖取得一块价值约 1.5 亿元左右的商住用地）；拟推动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等措施，达到净资产由负转正。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和相关人员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该方案虽然基本围绕 2013 年净资产由负转正事宜，但未根据董事前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细化；是粗线条的意向性陈述，保壳措施不具体，未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可持续经营问题；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实施过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获董事会通过。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 3.5 亿元，主要用于在太原市建设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汽车仪表盘等）和偿还公司部分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认为股东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对公司急需解决避免暂停上市问题充分考虑；该方案缺乏与公司董事有效沟通；方案中对募投项目的土地、立项、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分析不详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方案对募投项目未来财务测算依据不足，对项目实施的可能性与可靠性无法详尽判断，或然性太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募投项目与现有股东的业务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问题。因此，未获董事会通过。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黄国忠先生受让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9.8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之后，黄国忠先生相继提出拟协助上市公司使净资产由负转正的相关债务重组、赠予资产方案，以及解决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推动上

市公司以现金及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向公司赠予现金 5,539.77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黄国忠先生赠予的款项全部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支付完毕,此事项使公司账面负债额减少 9,261 万元,并获得债务重组收益约 3,72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黄国忠先生与公司债权人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青岛龙力对公司的全部债权,2013 年 12 月 30 日,黄国忠先生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了本公司对其的该项债务,此事项使公司账面负债额减少 11,211.40 万元。

2014 年 2 月,受本公司诉讼事项影响,黄国忠先生与前述重组交易对方的谈判未能继续。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与此同时,黄国忠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扫清障碍,向上市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即上市公司拟向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5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培育和发展新业务,以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仅为自有房屋租赁,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定位于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包括旅游资源的运营,营业性演出,文化演出策划、酒店管理等,同时还将业务范围衍生到与此相关电影、电视剧、动漫产业等。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单一，仍以公司本部自有房屋租赁收入为主。

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底已停产并拟提请破产；

全资子公司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基本停滞；

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推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近两年因控股股东数次变更等多种主、客观原因而搁置，未有新的进展。根据股东建议，公司未来将对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商业可行性以及是否更新相关技术和设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严密论证，并在可能情况下，以现有土地和厂房为基础，引进适合的投资人，以尽可能减少损失或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4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181.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6.37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444,483.87	24,883,377.65	-58.03
营业成本	151,064.17	15,611,425.23	-99.03
销售费用	343,870.68	1,003,183.75	-65.72
管理费用	16,400,115.44	26,253,734.39	-3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1,490.13
投资收益		8,662,235.82	-100.00
营业外收入	39,354,742.13	48,901.41	80,377.72

营业外支出	28,430,896.16	8,908,224.25	219.15
所得税费用	18,494,050.00	3,033,959.48	509.57
资产减值损失	18,463,975.18	18,719,749.96	-1.37

变动原因说明：

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指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现为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2012年10月31日，已不再合并报表范围。

(1)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4)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进行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期不合并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本年为计提的山西金正光学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收入

(1) 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2 年 7 月以后，公司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停产并拟提请破产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基本为自有房屋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	188,956.87	151,064.17	20.05	-76.02	-76.31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租赁业	10,255,527.00		100.00	-0.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视频产品	188,956.87	151,064.17	20.05	-98.35	-98.67	增加 19.31 个百分点
租赁业	10,255,527.00		100.00	-0.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0,444,483.87	-36.23
华南地区		-100.00
华中地区		-100.00
西南地区		-100.00
海外地区		-100.00
合计	10,444,483.87	-100.00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	93.35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924.00	1.70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583.00	1.31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118,750.00	1.14
太原三友精品商厦有限公司	87,949.20	0.84
合 计	10,271,206.20	98.34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原材料			1,746,770.73	13.99	-100.00
工业	人工工资			2,024,382.00	16.22	-100.00
工业	折旧			183,768.00	1.47	-100.00
工业	能源			159,680.54	1.28	-100.00
工业	其他			7,732,094.87	61.93	-100.00
贸易		151,064.17	100.00	637,761.96	5.11	-76.31
合计		151,064.17	100.00	12,484,458.10	100.00	-98.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视频产品		151,064.17	100.00	11,391,226.93	91.24	-98.67
LED 中小尺寸背光源				1,093,231.17	8.76	-100.00
合计		151,064.17	100.00	12,484,458.10	100.00	-98.79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单一，仅为自有房屋租赁。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49.00	1,731,123.21	5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700.00	-1,530,586.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87.00	-6,001,470.35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10.44	-100.00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68,684.82	0.02	187,083.67	0.05	-63.29
存货	120,868.82	0.03	359,482.05	0.09	-66.38
在建工程	10,784,991.96	2.44	17,341,618.10	4.36	-37.81
无形资产	20,017,550.00	4.53	41,775,320.00	10.50	-52.08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3.97	72,838,116.56	18.31	-75.91
应付账款	19,575,413.22	4.43	31,826,339.36	8.00	-38.49
应付利息	10,103,225.19	2.29	44,061,991.02	11.08	-77.07
其他应付款	131,176,197.83	29.68	224,194,441.64	56.37	-41.49
预计负债	62,367,935.93	14.11	34,681,180.75	8.72	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59,549.41	25.78	65,686,716.43	16.52	73.49
资本公积	263,666,249.82	59.65	125,933,299.60	31.66	109.37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账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2) 存货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库存商品所致；

(3) 在建工程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山西金正光学厂房等工程造价结果调整原预估工程款所致；

(4) 无形资产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无形资产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 短期借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山西金正光学部分工程款及根据工程造价结果调整原预估工程款所致；

(7) 应付利息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后豁免利息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大股东代为偿还借款并豁免债务所致；

(9) 预计负债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在本期增加的利息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增加及捐赠、豁免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1) 资本公积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第一大股东捐赠及豁免公司债务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	73,976,200	252,542,299.28		395,505,500

2013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第0308019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全资子公司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原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65 万元，营业收入 20.35 万元，净利润为-46.65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其为 2010 年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根据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本公司占 65% 股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

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第二期出资,由于公司股东数次发生变更等多种原因,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撤回并终止,做为募投项目的山西金正光学项目一直未能如期进行,现公司正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积极与其股东及相关方协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目前,山西金正光学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地块,出让宗地为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该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厂房建设主体已初步完工。

经公司征询,第一、第二大股东认为:(1)对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因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更且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导致该项目搁置;(2)该项目已经在土地、厂房钢构等方面进行了较多前期投入并初步形成较高利用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存在进一步推进项目或与他方合作的可能性。因此为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因终止该项目而导致项目前期的投入形成实质性损失,下一步建议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商业可行性以及是否更新相关技术和设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严密的论证,并在可能的性况下,以现在土地和厂房为基础,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共同合作,以尽可以减少损失或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金正光学项目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其专有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564,550.00 元,符合谨慎性原则。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6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4.52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61.31 万元。

(3) 参股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40.08%股权(该

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21,024.79 万元, 所有者权益-29,852.43 万元, 营业收入 4,044.00 万元, 净利润为-3,324.04 万元。

(4) 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 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珠海金正电器业务萎缩, 连续多年亏损, 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 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仅为权益法核算。

关于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资料已按法院要求基本准备完毕, 需向法院缴纳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为 447.50 万元, 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 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盈利和重组利得, 使 2013 年度实现盈利, 同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但债务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制约着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上市公司急需培育和发展新业务, 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013 年 10 月，黄国忠受让中铁华夏所持上市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黄国忠积极协助上市公司保壳，并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黄国忠先生希望借助自身资源、整合优质资产，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文化旅游产业，通过多方论证和磋商，先后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东达成初步重组意向，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由于达瑞事项的出现，对上市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能否由负转正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给上市公司保壳带来隐患，进而影响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信心，最终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虽然终止，但黄国忠先生仍希望借助自身资源，解决公司债务负担沉重、主业盈利水平较低等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实现公司得以生存和阶段性发展目标，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鉴于此，黄国忠先生拟以旗下广西钲德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历史债务问题，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与此同时，通过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为现有业务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钲德宇胜”）。广西钲德以 5.16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广西钰德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广西钰德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上市公司负债，预计投入 2.2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多数债务为逾期债务、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根据相关债务偿还进度，依实际情况先行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文化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实践性的判断和论述，发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的号召，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并将“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适应人民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从政策层面看，《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13 年，《国

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正式颁布和实施，标志着中国旅游业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后，国家对文化旅游行业的进一步积极推动和规范。

在对行业政策及现有资源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黄国忠先生对公司的战略目标仍未改变，即仍将以文化演艺业务为核心，整合国内文化旅游、文艺表演行业的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可持续发展。

通过非公开发行及后续资本运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定位于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包括旅游资源的运营，营业性演出，文化演出策划、酒店管理等，同时还将业务范围衍生到于此相关电影、电视剧、动漫产业等。其中，营业性演出将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酒店管理将侧重于与文化旅游相关的配套酒店资源的管理经营；动漫产业方面，公司定位于与经营性演出核心内容提供增值服务的手机游戏及动漫制品的开发经营；同时，公司将涉足于影视、电视剧行业，并主要投资于与旅游文化、历史题材相关的故事片、纪录片。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采用现金收购、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相关经营资产，并加以整合运营或出资设立或与其他投资者合资设立等购买资产方式从事文化旅游产业运营。

(三) 经营计划

现阶段，公司将清偿负债作为日常经营的重点事项。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大银行进行商谈，拟采用贷款方式解决公司大额逾期债务，恢复公司在金融系统的信誉。待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用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贷款。

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制定具体发展策略，并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标的资产，与其开展收购、合作等事项。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此,公司管理层将与黄国忠先生充分探讨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实施细则,排除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建议,使其最大程度的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同时,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将非公开发行失败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以黄国忠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经营团队,目前正在对公司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优质资源作为整合目标,并对后续具体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是,是否能够寻求到合适的标的资产,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已聘请文化旅游产业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以借助其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拓宽思路,引荐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标的公司。同时,黄国忠先生仍将利用其在文化旅游行业积累的资源和人脉,为公司继续寻找优良标的。

公司原经营团队对文化旅游行业缺乏深入了解,可能无法适应后续行业变化带来的新挑战。为此,公司已聘请旅游文化产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核心团队,同时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适应新行业的业务特点。

通过非公开发行及后续资本运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定位于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包括旅游资源的运营,营业性演出,文化演出策划、酒店管理等,同时还将业务范围衍生到与此相关电影、电视剧、动漫产业等。目前,公司的新业务正处于孕育阶段,标的资产也正在寻觅、接触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前期总体规划的方式,把后续资源配置方案在发展战略中优先考虑,有计划的选择标的企业进行整合,以降低后续经营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经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系统梳理公司章程、及时进行修订，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护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3,563,745.70	
2012 年					-48,370,943.70	
2011 年					68,259,059.64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努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与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注重保护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公司将持续规范经营管理，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六、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01.0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肖先生	大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13.01.1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严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3.01.1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01.09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苏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01.20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3.01.25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业绩情况
2013.01.30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3.01.30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刘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02.04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吕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02.2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白先士	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3.03.0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大股东相关情况
2013.03.18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张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04.03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4.17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3.04.19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林先生	公司当前情况
2013.04.22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当前情况
2013.04.2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女士	公司当前情况
2013.05.02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袁先生	大股东相关情况
2013.05.21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诉讼进展情况
2013.06.05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与公司合作事项
2013.06.1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麻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3.06.2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蒋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6.24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孙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6.25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蒋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3.06.2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黄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3.06.27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赵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6.28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6.28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2013.08.02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与公司合作相关情况
2013.08.05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蒋先生	业绩情况
2013.08.13	证券部办公室	现场接待	个人	蒋先生	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2013.08.1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3.08.21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3.09.30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白先生	大股东相关情况
2013.10.16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严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10.17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杨女士	股权转让情况
2013.10.30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股权转让情况
2013.11.25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与公司合作相关情况
2013.12.17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严先生	公司停复牌相关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2013 年初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陆续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划转》等一第系列公告。

随后，有关媒体刊登了一些报道，公司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中铁华夏接受股份抵债事宜、关于波鸿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资产负债情况等事宜向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问询，并根据绵阳耀达对相关情况的回函发布了澄清公告（临 2013-029），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2013 年 5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3 年 7 月 22 日，有关媒体就公司原董事长高额领取薪酬、董事任职违规、费用数据离奇，存在“人为减亏”的利润操纵行为等事项提出质疑。公司董事会在获悉相关报道后，进行格式了解和核实，并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针对质疑情况公布澄清公告（临 2013-052）。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后续有进展的诉讼

1、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诉讼事项：

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

(1) 原《债务重组协议》关于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减免本公司部分债务的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2) 双方约定如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支付人民币 55,397,689.87 元(债务本金及诉讼费),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如本公司未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支付人民币 55,397,689.87 元,则本《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关于减免债务的约定失效。本公司应按原债务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用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赠予公司的现金 55,397,689.87 元(大写:伍仟伍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向债权人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支付完毕。至此,公司与其签署的《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目前,公司正督促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等事宜。

2、关于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向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后,于 2013 年 5 月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该案已执行完毕。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9 起,涉案金额 39,237,639.10 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 3,743,293.82 元,预计担保损失 50,624,642.11 元,共计 54,367,935.93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2014年4月3日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书》详见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50,624,642.11元	注1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28,800.10元	注2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105,173.51元	注2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375,800.00元	注2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324,445.88元	注2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1,210,000.00元	注2

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2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2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注 1：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 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协助本公司筹措资金偿还深圳达瑞债务，公司与深圳达瑞友好协商，达成《还款协议》，主要内容为，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

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如本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还款协议》自动失效。

201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未能有效组织资金，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深圳达瑞债务，后经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欠款 2,600 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

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深圳达瑞进行协商，希望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彻底解决上述债务，但期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更，公司未能筹集到资金偿还该笔债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恢字第 340-1 号]，主要内容为，深圳达瑞以本公司未自觉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要求恢复原判决的执行。根据上述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应偿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99,478,582.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限令本公司收到本通知十日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2014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三方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之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

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 3 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注 2：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年度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3,783,864.03	6,825,261.64	120,609,125.67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86,070.54		7,286,070.54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637,144.44	37,358,231.36	47,995,375.80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496,633.33	-5,496,633.33	
刘会来	其他				3,687,600.00	476,000.00	4,163,600.00
田学毅	其他				472,464.00	52,560.00	525,024.00
黄国忠						13,074,251.65	13,074,251.65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121,069,934.57	6,825,261.64	127,895,196.21	20,293,841.77	48,264,409.68	68,558,251.4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报告期关联债权债务变动的的原因是：</p> <p>1、公司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债权增加主要是计提利息；</p> <p>2、公司对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增加主要是东莞海鹏实业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债权转移至该公司以及计提的利息；</p>					

	<p>3、公司对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减少主要是对本公司的债权转移至黄国忠；</p> <p>4、公司对田学毅、刘会来债务增加是本公司向其借款的利息；</p> <p>5、公司对黄国忠债务增加系其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以及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移至黄国忠名下；</p> <p>6、公司对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增加是其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所致。</p>
--	---

- 1、2013 年 4 月 16 日，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2、2013 年 6 月以后，刘会来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3、2013 年 11 月以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天龙大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使用。后因其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公司与其解除《租赁合同》，2011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物业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277,542.51 元。

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太原新天龙营管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以及塔楼十二层以下	9,750,000.00	2011年7月8日	2016年1月31日	9,750,000.00	租赁合同	93.35%	否	
本公司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塔楼十三层	92,500.00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18,750.00	租赁合同	1.14%	否	
			26,250.00	2011年6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塔楼十四层	72,270.00	2011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72,270.00	租赁合同	0.69%	否	
本公司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149,000.00	2010年12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	136,583.00	租赁合同	1.31%	否	
本公司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155,000.00	2013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177,924.00	租赁合同	1.70%	否	
		塔楼十六层	165,000.00	2010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注：

1、公司与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与山西宝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合同起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与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后，与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合同起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534,184.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8,624,171.36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担保事项。

以前年度共有四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534,184.53 元，是以前年度原有其中三项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所计提的利息增加及汇率变动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8,624,171.36 元，均为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1)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同意为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开具购买设备全额信用证 6,232,500.00 美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7,998,929.25 元）出具保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7,998,929.25 元，与年初确认的金额 39,174,378.75 元相比减少 1,175,449.50 元。

(2) 2011 年本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 8,000,000.00 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7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内金额未发生变化，与年初确

认的一致，担保损失仍为 8,000,000.00 元。

(3)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山西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00.00 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5,400,000.00 元，欠息 6,600,600.00 元，与年初确认的欠息金额 3,315,600.00 元增加 3,285,000.00 元。

(4)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达瑞的货款提供担保。

2010 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相关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公司根据 95 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 的担保责任 22,200,008.08 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上述 90% 担保责任 22,200,008.08 元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公司的债务。

在深圳达瑞历史遗留债务担保的事项上，仅靠公司自身能力无法根本解决，近年来，随着公司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公司均希望借助第一大股东的力量解决此债务。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在时任第一大股东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协助本公司筹措资金的前提下，20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

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600 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 2,600 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后，公司仍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

2014 年初，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恢字第 340-1 号]，主要内容为，深圳达瑞以本公司未自觉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要求恢复原判决的执行。根据上述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应偿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99,478,582.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限令本公司收到本通知十日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2014 年 4 月 3 日，为一揽子彻底解决与深圳达瑞多年的纠纷，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的支持下，公司、黄国忠先生与深圳达瑞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

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 3 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上述和解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精力按既定发展规划开展工作，为下一步发展扫清障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达瑞担保事项为 50,624,642.11 元与年初确认的 22,200,008.08 元，增加 28,424,634.03 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持股 9.88%）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事宜，称其在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之后，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资产重组工作，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将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负转正，使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黄国忠先生向本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 55,397,689.87 元，并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本公司债务 11,211.40 万元，该事项已实施

完毕。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8718.38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转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 .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 DAC 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得悉 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667 万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DAC 公司与龙力生物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不可撤销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013 年 12 月，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其已将对我公司拥有的所有债权全部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随后，黄国忠先生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由此，上述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平方米、5 层、6 层（8718.38 平方米）的解除抵押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2、查封情况

（1）关于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查封事项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 225-5 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1 年（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双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目前，前述协议已履行完毕（详见第五节中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诉讼事项）。

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深交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等事宜。

(2) 关于深圳达瑞查封事项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详见第五节中关于深圳达瑞查封事项）。

(3) 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3、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为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拟向法院提请破产。

目前，拟提请破产的资料基本准备完毕。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2,764.36 万元。

5、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是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

膜等光学材料。本公司占 65% 股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2012 年 2 月 3 日前公司已将土地款支付完毕。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关于第二期出资，现公司正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积极与其股东及关联方协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之后，因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等多种原因，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撤回并终止。目前，山西金正光学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地块，出让宗地为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该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厂房建设主体已初步完工。

经公司征询第一、第二大股东认为：（1）对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因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更且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导致该项目搁置；（2）该项目已经在土地、厂房钢构等方面进行了较多前期投入并初步形成较高利用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存在进一步推进项目或与他方合作的可能性。因此为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因终止该项目而导致项目前期的投入形成实质性损失，下一步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商业可行性以及是否更新相关技术和设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严密的论证，并在可能的性况下，以在现在土地和厂房为基础，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共同合作，以尽可能减少损失或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6、借款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 计算利息。公司对罗俊燕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其已将对公司的债权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至百华盛，公司将原欠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5,020,800.00 元从东莞海鹏转至百华盛。公司与东莞海鹏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本金余额为 3,942.00 万元，欠息 8,575,375.80 元。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660.06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10 日, 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月息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欠息 67,600.00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 不计息。

7、债权转移并债务豁免事项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主要内容为: 经双方对账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欠青岛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 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青岛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 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 青岛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 双方约定,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向青岛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 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 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后续向青岛龙力生物偿还本金 1,3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接到青岛龙力生物《债权转让通知》, 获悉公司对青岛龙力生物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 公司将原欠青岛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03,200,000.00 元及利息 8,914,043.33 元全部从青岛龙力生物转给黄国忠先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接到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 获悉黄国忠先生将承接的青岛龙力生物的全部债权对公司予以全部豁免, 且本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该豁免本金 103,200,000.00 元, 利息 8,914,043.33 元。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公司扣除应计算的所得税后增加资本公积 84,085,532.50 元。

8、股东捐赠及债务重组事项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称“深交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之后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按计划实施，为维护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详见第五节中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事项）。

上述赠予事项公司扣除应计算的所得税后增加资本公积 53,647,417.72 元，与深交行的债务重组事项给公司带来债务重组收益 37,206,036.88 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深交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等事宜。

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报告期内终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财务报告附注9）

（2）报告期未获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2013年8月12日，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通过（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3）2014年拟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10、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函》，为重塑公司主营业务、恢复公司盈利能力，黄国忠先生拟筹划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黄国忠先生向公司通报了重组框架：拟推动公司以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丽萍等持有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已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广维文华”）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达成重组意向，拟以现金及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广维文华的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先后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文化）的股东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的股东协商并达成初步重组意向，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文化全部股权，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维文华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致公司《关于建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后，本次重组相关方信心受到严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很可能被迫终止。同时，公司仍有较高的逾期未偿还负债、主要资产天龙大厦亦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且目前主要业务缺乏持续盈利能力，考虑到复牌后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黄国忠先生建议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为公司注入资金。

在收到黄国忠上述建议函及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了论证，经慎重讨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11、其他

2013 年 1 月 7 日，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质押的 38,107,16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同日，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查封、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铁华夏担保与自然人黄国忠先生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中铁华夏担保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转让给黄国忠先生。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 2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过户至黄国忠先生名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8%，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445,880	100.00						202,445,88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1,22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为 10,652 户。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国忠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质押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07,160			无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296,840			无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2,268,281			未知
王君福	境内自然人		2,032,411			未知
宋新春	境内自然人		1,712,750			未知
梁海峰	境内自然人		1,682,300			未知
景华	境内自然人		1,570,000			未知
宋喜凤	境内自然人		1,545,201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1,482,329			未知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黄国忠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18,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飞丹	2,268,28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君福	2,032,411	人民币普通股
宋新春	1,712,75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海峰	1,6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华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喜凤	1,545,201	人民币普通股
邹华英	1,482,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回函公司，称其与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2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 18,107,1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绵阳耀达

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临 2013-028 号公告、2013 年 4 月 19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 2013 年 4 月 24 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随后，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分别致公司函称：由于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且认为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也相近，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认为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详见公司 2012 年年报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国忠先生受让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详见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临 2013-070 号公告、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致函公司称：本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近，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从股权比例上分析，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此外，黄国忠本人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尚不足以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因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尚不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致函公司称：鉴于其为第二大股东，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事宜，建议由本公司现任第一大股东界定。

综上，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黄国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7月28日						
刘军华	董事	男	41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王伟东	董事	男	44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赵骏	董事	男	49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8日					8.91	否
	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戴蓉	董事	女	4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8日					8.91	否
	董事会秘书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张朝元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	
卢跃峰	独立董事	男	41	2011年12月15日	2014年7月28日					4	
庾润合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1.85	否
梁志欣	监事	男	40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白华	职工监事	女	3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5.77	否
白文晶	职工监事	男	34	2012年7月19日	2014年7月28日					3.99	否
张丽荣	总经理	女	52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8日	4,045	4,045			11.84	否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男	61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8日	3,485	3,485			9.03	否
阮永文	副总经理	男	60	2014年3月6日	2014年7月28日						否
谭志珩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年3月6日	2014年7月28日						否
刘晨飞	总会计师	女	4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8.91	否
李同玉	董事	男	49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4月23日						
韩宁	董事	男	43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4月22日						
合计	/	/	/	/	/	7,530	7,530		/	81.21	

201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协议转让，黄国忠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补黄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韩宁先生、董事长李同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董事赵骏先生、戴蓉女士及总经理张丽荣女士、副总经理王铁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5 年工作经历：

黄国忠，任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军华，历任太原市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太原市国资委业绩处处长。现任太原市国资委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王伟东，曾任职地质矿产部、证监会、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

张朝元，历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会计专业建设带头人，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跃峰，历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庾润合，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志欣，曾就职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浩华（北

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现任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白华,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白文晶,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文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中心会计。

张丽荣,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阮永文,历任北海旅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海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正处级)。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谭志珩先生,历任广西电视台资讯频道副总监、总监,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电视台新媒体部工作。

赵骏,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原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蓉,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晨飞,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王铁生: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李同玉:历任北京融通万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和华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百达德恒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韩宁:历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铭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军华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2年11月1日	

黄国忠先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出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在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伟东	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07年3月1日	
张朝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副秘书长	2012年5月10日	
田旺林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	主任、教授	2005年10月11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15日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0日	
卢跃峰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1年2月1日	
梁志欣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30日	
	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全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津贴或报酬。独立董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执行。在公司任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81.2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国忠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增补董事
阮永文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谭志珩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李同玉	董事长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韩宁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骏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戴蓉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丽荣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年龄所限辞职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4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6
其它（内退人员）	234
合计	2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83
中专	13
高中	113
高中以下	61
合计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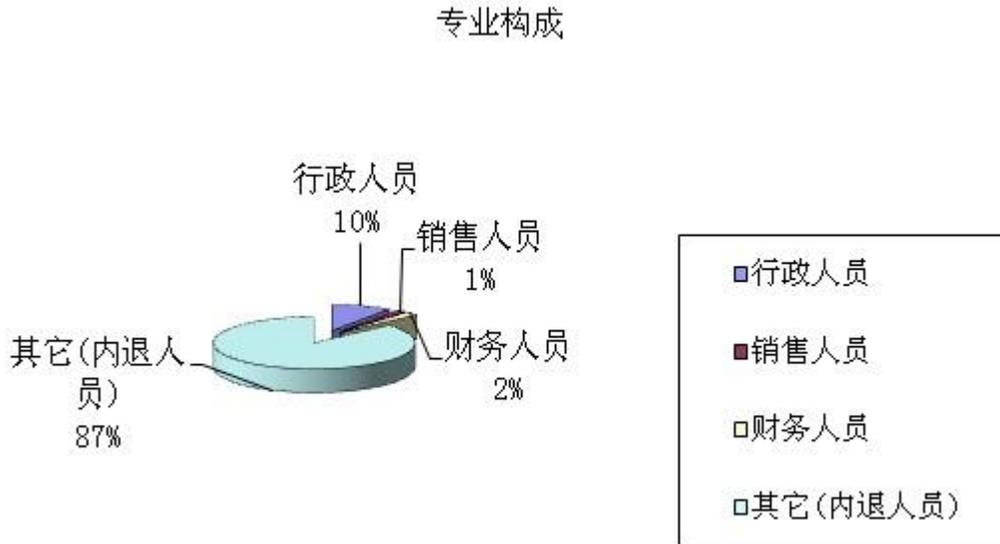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员工薪酬实行职位等级薪酬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根据履职情况并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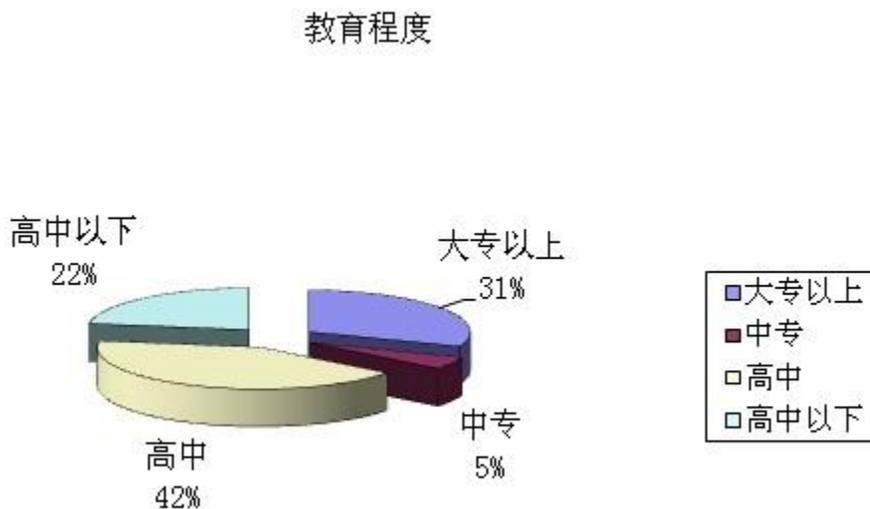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为不断提高公司各级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征求各部门培训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以内训和外训相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员工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信息披露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实现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能够提出建议意见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

履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共召开 6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按照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报告期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 经营管理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营管理层按照其职责分工，忠实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并协调平衡各相关利益，共同促进公司和谐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共完成 83

份临时信息披露，4 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之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学习，强化保密意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经公司自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军华	否	6	4	3	2		否	1
王伟东	否	6	6	3			否	1
赵骏	否	6	6	3			否	1
戴蓉	否	6	6	3			否	1
张朝元	是	6	6	3			否	1
田旺林	是	6	6	3			否	1
卢跃峰	是	6	4	3	2		否	
李同玉	否	1	1					
韩宁	否	1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天龙脱困保壳方案》。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田旺林先生、卢跃峰先生均投反对票，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3、《非公开发行

股票预案》；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6、《关于终止青岛太和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3年4月8日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田旺林先生对会议所议的2-5项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卢跃峰先生对会议所议的1-5项议案投弃权票，其中议案2-5项未获董事会通过。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管理层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和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大股东捐赠、豁免债务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相关资料后，与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并向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

的进度完成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多次进行沟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报告，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的书面意见。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同意将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议事规则进行履职。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岗位履职情况及薪酬领取情况的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关于确定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意见书》。

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1) 201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面对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紧张、债权人干扰正常工作、无主业支持等困境，较好地履行各自职责，维护公司稳定，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2013 年，实际给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与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一致，符合公司 2013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决议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或与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专门会议，但对第一大股东拟推荐董事的身份、教育背景、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考察。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推出的《脱困保壳方案》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方案，分别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否决。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2 年，为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按照内控实施方案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配合内控咨询机构完成了业务流程梳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库编制、《内控手册初稿》编制等相关工作。但自公司 2012 年 6 月以来，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主业停产、业务仅为自有房屋租赁、未来业务发展也不明确。因此，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业务，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梳理，以真正发挥内控规范体系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的积极作用。

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已明确，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则，对内控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重新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梳理、评估，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文件精神，鉴于公司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也不属于“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在 50 亿元以上，同时 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净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而且公司自 2012 年 6 月以来第一大股东数次发生变更，2012 年主业停产、未来业务发展不明确等原因，为确保内控体系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公司在披露 2013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未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节 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4)第0393号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4,155.67	3,206,11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84.82	187,083.67
预付款项		12,106,202.42	12,106,20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60.00	36,7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868.82	359,48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30,371.73	15,895,68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5,505,500.00	321,529,300.00
固定资产		1,060,641.05	1,188,742.50
在建工程		10,784,991.96	17,341,618.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17,550.00	41,775,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368,683.01	381,834,980.60
资产总计		441,999,054.74	397,730,66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72,838,1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75,413.22	31,826,339.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748.36	442,841.36
应交税费		10,464,258.96	9,558,433.02
应付利息		10,103,225.19	44,061,99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176,197.83	224,194,441.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248,843.56	382,922,16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367,935.93	34,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59,549.41	65,686,7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27,485.34	100,367,897.18
负债合计		365,576,328.90	483,290,06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263,666,249.82	125,933,29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666,152.77	-468,229,89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3,786.95	-127,232,908.97
少数股东权益		32,358,938.89	41,673,51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22,725.84	-85,559,3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999,054.74	397,730,663.41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85.34	97,50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026.89	1,144,996.86
存货		70,405.07	69,80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4,117.30	1,312,30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39,073.35	19,739,073.35
投资性房地产		395,505,500.00	321,529,300.00
固定资产		1,057,331.77	1,170,57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01,905.12	342,438,948.57
资产总计		416,996,022.42	343,751,25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72,838,11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14,593,521.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9,748.36	442,841.36
应交税费		10,377,149.73	9,555,970.92
应付利息		10,103,225.19	44,061,99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908,113.57	211,045,09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11,758.11	352,537,53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367,935.93	34,681,18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59,549.41	65,686,71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27,485.34	100,367,897.18
负债合计		337,239,243.45	452,905,42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资本公积		263,666,249.82	125,933,29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973,160.75	-450,151,1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56,778.97	-109,154,17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56,778.97	-109,154,1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996,022.42	343,751,256.85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44,483.87	24,883,377.65
其中:营业收入		10,444,483.87	24,883,37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01,307.49	81,334,607.66
其中:营业成本		151,064.17	15,611,42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381.44	639,507.15
销售费用		343,870.68	1,003,183.75
管理费用		16,400,115.44	26,253,734.39
财务费用		16,663,900.58	19,107,007.18
资产减值损失		18,463,975.18	18,719,74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76,200.00	4,65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2,2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19,376.38	-43,136,794.19
加:营业外收入		39,354,742.13	48,901.41
减:营业外支出		28,430,896.16	8,908,22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15.00	804,17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3,222.35	-51,996,117.03
减:所得税费用		18,494,050.00	3,033,95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9,172.35	-55,030,0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63,745.70	-48,370,943.70
少数股东损益		-9,314,573.35	-6,659,132.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249,172.35	-55,030,0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63,745.70	-48,370,94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4,573.35	-6,659,132.81

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55,527.00	10,259,596.52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281.34	574,537.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77,348.81	7,726,049.01
财务费用		12,343,733.57	13,551,651.90
资产减值损失		6,788,158.43	18,464,645.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76,200.00	4,65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48,204.85	-25,405,087.38
加: 营业外收入		39,354,742.13	
减: 营业外支出		28,430,896.16	8,000,451.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72,050.82	-33,405,538.58
减: 所得税费用		18,494,050.00	1,163,0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8,000.82	-34,568,588.5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78,000.82	-34,568,588.58

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1,733.25	23,287,122.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94.95	537,5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328.20	23,932,72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0.00	8,117,74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924.70	8,802,8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97.91	271,3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056.59	5,009,68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679.20	22,201,5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49.00	1,731,12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6,700.00	1,530,58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700.00	1,530,5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700.00	-1,530,58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97,689.87	7,712,20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7,689.87	7,712,20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97,689.87	3,469,97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313.00	1,639,33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00.00	8,604,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36,602.87	13,713,6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87.00	-6,001,47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1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964.00	-5,749,8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155.67	3,206,119.67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5,469.50	8,097,4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40.85	4,882,4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4,210.35	12,979,86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6,767.70	1,850,99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07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575.77	6,158,71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3,418.36	8,009,7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208.01	4,970,1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0.00	1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0.00	1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00	-11,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97,689.87	4,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7,689.87	4,5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97,689.87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313.00	1,59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00.00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36,602.87	9,4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87.00	-4,87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1.01	81,655.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6.35	15,85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5.34	97,506.35

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32,950.22					33,563,745.70		-9,314,573.35	161,982,122.57
(一)净利润							33,563,745.70		-9,314,573.35	24,249,17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563,745.70		-9,314,573.35	24,249,17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32,950.22								137,732,950.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7,732,950.22							137,732,950.2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434,666,152.77		32,358,938.89	76,422,725.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50.29					-19,267,030.96		-6,659,132.81	-26,048,714.06
(一) 净利润							-48,370,943.70		-6,659,132.81	-55,030,076.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370,943.70		-6,659,132.81	-55,030,076.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2,550.29				29,103,912.74			28,981,36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22,550.29				29,103,912.74			28,981,362.4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68,229,898.47		41,673,512.24	-85,559,396.73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32,950.22					51,178,000.82	188,910,951.04
(一) 净利润							51,178,000.82	51,178,000.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178,000.82	51,178,000.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32,950.22						137,732,950.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7,732,950.22						137,732,950.2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263,666,249.82			12,617,809.90		-398,973,160.75	79,756,778.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68,588.58	-34,568,588.58
(一)净利润							-34,568,588.58	-34,568,58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68,588.58	-34,568,588.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50,151,161.57	-109,154,172.07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原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54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0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6,3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386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5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200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86万股。2007年1月2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4,460.42万股。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60.42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送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44.588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注册号:140000100017876;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酒店管理;动漫设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

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10 应收款项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2.1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

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成本。

2.17 无形资产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

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支付股东股利。

附注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500	注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太原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注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473.91		100%		100%	是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5%		65%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358,938.89		

注1：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家具、装潢材料、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泥、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水泵及配件、标准

件、摄影器材、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摩托车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2: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4 报告期无新增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 金	46,616.99	102,168.84
银行存款	2,257,538.68	3,103,950.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304,155.67	3,206,119.67

5.1.1 期末无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 应收账款

5.2.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92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98.77
组合小计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9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49,458.26	100.00	6,180,773.44	98.90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509.49	10.71	682,50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组合小计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9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74,088.63	100.00	6,187,004.96	97.0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2,509.49	682,509.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299.81	1.16	3,614.99	196,930.18	3.09	9,846.51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87.92	5,494,648.96	5,494,648.96	86.20	5,494,648.96
合计	5,566,948.77	89.08	5,498,263.95	5,691,579.14	89.29	5,504,495.47

5.2.2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2.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2.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1.78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28.92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三至四年	10.92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3.6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23
合 计		4,841,049.94		77.46

5.2.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09.49	三至四年	10.92
合 计		682,509.49		10.92

5.3.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5.3 预付款项

5.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106,202.42	100.00
一至二年	12,106,202.42	100.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2,106,202.42	100.00	12,106,202.42	100.00

5.3.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韩国威尔泰克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202.42	一至二年	设备预付款
合 计		12,106,202.42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9,125.67	82.06	120,609,125.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99.85
组合小计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9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49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6,969,766.44	100.00	146,939,306.44	99.98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1.18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组合小计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9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71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0,158,593.80	100.00	140,121,798.80	99.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000.00	0.02	1,250.00	25,100.00	0.02	1,255.00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三至四年	13,250.00	0.01	6,625.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18,729.72	13.42	19,718,729.72	19,727,568.72	14.08	19,727,568.72
合计	19,757,079.72	13.45	19,726,619.72	19,771,168.72	14.11	19,734,373.7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100%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603,561.05	6,603,561.05		

5.4.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4.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4.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6,825,261.64	一年以内	4.64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15
		5,868,310.56	二至三年	3.99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70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62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0.96
小计		120,609,125.67		82.06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二至三年	3.39
		1,620,000.00	三至四年	1.10
小计		6,603,561.05		4.49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66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64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59
合计		135,860,104.69		92.44

注1：详见附注6.5.2。

5.4.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5,261.64	一年以内	4.64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15
		5,868,310.56	二至三年	3.99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70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62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0.96
小计		120,609,125.67		82.06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二至三年	3.39
		1,620,000.00	三至四年	1.10
小计		6,603,561.05		4.49
合计		127,212,686.72		86.55

5.4.6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5 存货

5.5.1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0,830.44	73,514.19	47,316.25	474,188.35	187,658.87	286,529.48
低值易耗品	73,552.57		73,552.57	72,952.57		72,952.57
合计	194,383.01	73,514.19	120,868.82	547,140.92	187,658.87	359,482.05

5.5.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7,658.87	88,149.06	202,293.74		73,514.19
合计	187,658.87	88,149.06	202,293.74		73,514.19

5.5.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价值下跌		

5.6 长期股权投资

5.6.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合 计		10,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5.6.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119,648,544.79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5.7 投资性房地产

5.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62,746,865.70			73,976,200.00		336,723,065.7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262,746,865.70			73,976,200.00		336,723,065.7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529,300.00			73,976,200.00		395,505,5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21,529,300.00			73,976,200.00		395,505,500.00

5.7.2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共计37,963.04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2013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第0308019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7.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5.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2,353.51	16,700.00	490,010.00	11,079,043.51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201,693.00			1,201,693.00
机器设备	3,490,938.40			3,490,938.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7,397.24	16,700.00	490,010.00	3,714,08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07,977.17	144,801.45	352,258.06	8,600,520.56
房屋与建筑物	1,564,727.72	97,734.72		1,662,462.44
运输设备	801,440.22	2,505.42		803,945.64
机器设备	3,428,376.46	7,294.92		3,435,671.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13,432.77	37,266.39	352,258.06	2,698,441.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4,376.34			2,478,522.95
房屋与建筑物	1,107,597.15			1,009,862.43
运输设备	400,252.78			397,747.36
机器设备	62,561.94			55,267.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73,964.47			1,015,64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55,633.84		137,751.94	1,417,881.90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52,339.78			52,339.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5,393.86		137,751.94	977,641.9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742.50			1,060,641.05
房屋与建筑物	1,107,597.15			1,009,862.43
运输设备	12,352.58			9,847.16
机器设备	10,222.16			2,927.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570.61			38,004.22

5.8.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8.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78.0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司自用的房产771.90 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8.4 本期折旧额为144,801.45元。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10,784,991.96		10,784,991.96	17,341,618.10		17,341,618.10
合 计	10,784,991.96		10,784,991.96	17,341,618.10		17,341,618.10

5.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资金 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3.12.31
山西金 正光学 厂房	自筹	2610 万元	17,341,618.10			6,556,626.14	10,784,991.96
合 计			17,341,618.10			6,556,626.14	10,784,991.96

5.10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87,322.24			56,987,322.24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0			50,297,100.00
土地使用权	6,690,222.24			6,690,2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12,002.24	10,193,220.00		25,405,222.24
六项专有技术	15,089,130.00	10,059,420.00		25,148,550.00
土地使用权	122,872.24	133,800.00		256,672.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75,320.00			31,582,100.00
六项专有技术	35,207,970.00			25,148,550.00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433,5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564,550.00		11,564,550.00
六项专有技术		11,564,550.00		11,564,550.00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75,320.00			20,017,550.00
六项专有技术	35,207,970.00			13,584,000.00
土地使用权	6,567,350.00			6,433,550.00

5.10.1 本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10.2 期末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正光学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1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了 11,564,550.00 元减值准备。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1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676,025.97	158,552,096.47
可抵扣亏损	16,625,330.19	58,693,241.51
合计	193,301,356.16	217,245,337.98

5.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46,308,803.76	6,817,507.64	6,231.52		153,120,079.88
其中：应收账款	6,187,004.96		6,231.52		6,180,773.44
其他应收账款	140,121,798.80	6,817,507.64			146,939,306.4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7,658.87	88,149.06		202,293.74	73,514.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5,633.84			137,751.94	1,417,881.90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564,550.00			11,564,550.00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7,550,000.00	17,550,000.00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合计	17,550,000.00	72,838,116.56

5.13.2 抵押借款 1,755.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78.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5.13.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80,000.00 6,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合 计	17,550,000.00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5.14 应付账款

5.14.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46,578.10	50.11
一至二年	4,981,891.96	25.45	1,286,240.00	4.04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4,593,521.26	74.55	14,593,521.26	45.85
合 计	19,575,413.22	100.00	31,826,339.36	100.00

5.14.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491.96	一至二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沈阳空调器厂	非关联方	519,380.82	三年以上
合 计		7,833,325.52	

5.14.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4.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8,728.70	2,118,728.70	
二、职工福利费		175,483.00	175,483.00	
三、社会保险费		291,071.00	291,071.0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552.50	185,552.50	
2、医疗保险费		71,834.00	71,834.00	
3、失业保险费		20,190.00	20,190.00	
4、工伤保险费		5,784.50	5,784.50	
5、生育保险费		7,710.00	7,710.00	
四、住房公积金		105,549.00	105,5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841.36		63,093.00	379,748.3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合 计	442,841.36	2,690,831.70	2,753,924.70	379,748.36

5.1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10,595.48	-211,569.95
房产税	5,500,339.46	4,882,338.26
土地使用税	1,162,672.35	994,073.86
营业税	3,190,930.85	3,148,20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05.61	220,374.46
个人所得税	400,107.64	328,882.79
教育费附加	95,745.25	94,44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79.38	20,113.36
价格调控基金	47,872.75	47,223.24
河道费	32,800.35	34,336.88
印花税	0.80	12.30
合 计	10,464,258.96	9,558,433.02

5.17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4,061,991.02	4,826,094.79	38,784,860.62	10,103,225.19
合 计	44,061,991.02	4,826,094.79	38,784,860.62	10,103,225.19

本期减少应付利息为根据与深交行债务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豁免利息转入营业外收入。

5.18 其他应付款**5.18.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280,057.59	49.77	49,863,353.91	22.24
一至二年	24,633,563.04	18.78	21,754,256.00	9.70
二至三年	22,931,242.13	17.48	117,820,956.26	52.56
三年以上	18,331,335.07	13.97	34,755,875.47	15.50
合 计	131,176,197.83	100.00	224,194,441.64	100.00

5.18.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47,995,375.80	36.59	借款及利息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57,216.94	11.47	借款及利息
黄国忠	13,074,251.65	9.97	借款及利息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12,000,600.00	9.15	借款及利息
合计	88,127,444.39	67.18	

5.18.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间	未偿还原因
	37,992,519.36	一年以内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82,856.44	一至两年	资金紧张
	9,420,0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47,995,375.80		
	982,063.24	一年以内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4,075,153.70	一至两年	资金紧张
小计	15,057,216.94		
	3,285,000.00	一年以内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3,175,200.00	一至两年	资金紧张
	5,540,4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12,000,600.00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 间	未偿还原因
	1,460,000.00	一年以内	
	1,529,146.67	一至两年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95,160.00	二至三年	资金紧张
	5,191,051.22	三至四年	
小计	9,375,357.89		
合计	84,428,550.63		

5.18.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国忠	13,074,251.65	9.97	借款及利息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13	借款
合计	15,874,251.65	12.10	

5.18.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6.7。

5.1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30,200,008.08	28,424,634.03		58,624,642.11
供应商诉讼（注 2）	4,481,172.67		737,878.85	3,743,293.82
合 计	34,681,180.75	28,424,634.03	737,878.85	62,367,935.93

注 1：对外提供担保：

1、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详见附注 7.2。

2、本公司为珠海金正电器向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800 万元的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

本期减少预计负债为：支付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工程款后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转出；与交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完成债务重组后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614,140.98 元转出。

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5,686,716.43	18,494,050.00		84,180,766.43
捐赠、豁免所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78,782.98		29,778,782.98
合计	65,686,716.43	48,272,832.98		113,959,549.41

5.21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02,445,880.00	100.00				202,445,880.00	100.00

5.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66,354,302.81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59,578,996.79	137,732,950.22		197,311,947.01
合 计	125,933,299.60	137,732,950.22		263,666,249.82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为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捐赠及豁免公司债务形成，详见附注 6.5.4。

5.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229,898.47	-448,962,867.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63,745.70	-48,370,94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29,103,912.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666,152.77	-468,229,898.47

5.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5.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44,483.87	22,783,162.36
其他业务收入		2,100,215.29
营业收入合计	10,444,483.87	24,883,377.65
主营业务成本	151,064.17	12,484,458.10
其他业务成本		3,126,967.13
营业成本合计	151,064.17	15,611,425.23

5.25.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产品收入	188,956.87	151,064.17	11,475,693.98	11,391,226.93
LED 中小尺寸背光源收入			1,047,871.86	1,093,231.17
租赁收入	10,255,527.00		10,259,596.52	
合 计	10,444,483.87	151,064.17	22,783,162.36	12,484,458.10

5.25.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0,444,483.87	151,064.17	16,377,670.21	5,874,385.08
华南地区			3,613,994.08	3,995,269.26
华中地区			412,985.00	166,733.15
西南地区			112,222.22	260,740.05
海外地区			2,266,290.85	2,187,330.56
合 计	10,444,483.87	151,064.17	22,783,162.36	12,484,458.10

5.25.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	93.35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924.00	1.70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583.00	1.31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118,750.00	1.14
太原三友精品商厦有限公司	87,949.20	0.84
合 计	10,271,206.20	98.34

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12,751.01	543,119.87
城建税	38,284.42	56,225.92
教育费附加	27,346.01	40,161.36
合 计	578,381.44	639,507.15

5.2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92,741.00	591,045.03
差旅费	1,066.00	142,885.10
运杂费	19,015.02	39,537.90
业务宣传费		1,390.00
出口报关费		21,629.00
业务费	22,905.66	43,205.72
其他	8,143.00	163,491.00
合计	343,870.68	1,003,183.75

5.2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2,607.70	4,607,380.89
福利费	175,483.00	783,234.19
运杂费	164,915.20	182,273.42
业务招待费	326,978.47	298,475.64
保险费	74,430.43	40,645.52
房产税	618,001.20	618,275.79
差旅费	174,567.94	839,099.30
修理费	83,442.50	135,10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0,000.00	820,000.00
租赁费		159,325.00
董事会费	186,065.94	150,400.70
折旧费	144,801.45	193,271.16
水电电话费	88,378.96	190,720.79
咨询费	407,500.00	1,998,995.00
办公费	49,872.05	137,278.56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220.00	10,182,292.24
专利费		685,450.00
经销商渠道费		1,757,836.96
其他	639,850.60	2,473,673.23
合计	16,400,115.44	26,253,734.39

5.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61,893.59	18,688,646.13
减：利息收入	4,803.36	27,035.74
手 续 费	6,810.35	496,507.23
汇兑损益		-51,110.44
合 计	16,663,900.58	19,107,007.18

5.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6,811,276.12	7,890,878.05
存货跌价损失	88,149.06	828,871.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564,550.00	
合 计	18,463,975.18	18,719,749.96

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73,976,200.00	4,652,200.00
合 计	73,976,200.00	4,652,200.00

5.3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子公司转为权益法收益		8,662,235.82
合 计		8,662,235.82

5.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815.00	1,509.00	32,81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815.00	1,509.00	32,81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收益	39,321,927.13	32,907.51	39,321,927.13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其他		14,484.90	
合 计	39,354,742.13	48,901.41	39,354,742.13

5.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5,68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5,680.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397.87	
担保及诉讼损失	28,430,896.16	8,000,000.00	28,430,896.16
其他		97,145.71	
合 计	28,430,896.16	8,908,224.25	28,430,896.16

5.35 所得税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494,050.00	3,033,959.48
合 计	18,494,050.00	3,033,959.48

5.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6.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时，企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63,745.70	-48,370,943.70
期初股份总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非经常性损益	66,405,995.97	-5,370,17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2,250.27	-43,000,77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6	-0.21

5.36.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5.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4,803.36	27,035.74
往来款收入等	163,791.59	510,473.13
合 计	168,594.95	537,508.87

5.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54,205.05	149,481.99
差旅费	215,633.94	1,128,293.37
租赁费		166,415.00
招待费	326,978.47	363,419.34
中介机构费	1,107,500.00	746,995.00
运杂费	183,930.22	516,450.98
其他费用	919,795.09	1,575,628.18
往来款及其他	695,013.82	363,000.00
合 计	3,503,056.59	5,009,683.86

5.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5.4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49,172.35	-55,030,07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63,975.18	18,719,74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801.45	380,201.77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220.00	10,182,29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815.00	804,17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财务费用	16,661,893.59	18,688,646.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8,662,2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70,9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48,272,832.98	1,163,05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2,757.91	7,302,34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86,542.27	8,363,80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879,447.19	2,600,460.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49.00	1,731,123.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4,155.67	3,206,119.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6,119.67	8,955,9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964.00	-5,749,823.04

5.42.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4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2,304,155.67	3,206,119.67
其中：库存现金	46,616.99	102,16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7,538.68	3,103,95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155.67	3,206,119.67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本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中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担保）；将 1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夏担保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华夏担保与自然人黄国忠先生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夏担保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8%）转让给黄国忠先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将华夏担保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过户至黄国忠先生名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4 年 1 月 24 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88%）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太原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天龙恒顺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65%	65%	56359232-9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宋新梅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1,024.79	50,877.22	-29,852.43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44.00	-3,324.04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051369-1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原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56119709-3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77693886-4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58365673-X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7758993-X
田家俊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学毅	田家俊的亲属	
刘会来	前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黄国忠	公司第一大股东	

说明：2013 年 11 月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 6 月后刘会来已经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6.5 关联交易情况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20,609,125.67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48,199,125.67 元）。2013 年度计提利息 6,825,261.64 元。

6.5.3 关联方借款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实际向百华盛借款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公司对东莞海鹏欠款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至百华盛，公司将原欠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5,020,800.00 元从东莞海鹏转至百华盛。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接到百华盛《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百华盛承接的东莞海鹏的债权本金 30,000,000.00 元中的 580,000.00 元及相关权利由罗俊燕承接。公司将本金 580,000.00 元及利息 54,288.00 元从百华盛转至罗俊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本金余额为 3,942.00 万元，欠息 8,575,375.80 元。

（2）2012 年 2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田学毅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田学毅借款 28.80 万元及 1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43.20 万元，欠息 93,024.00 元。

（3）2012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公司与张海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张海燕借款 270 万元及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5%。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接到张海燕《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张海燕与刘会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燕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刘会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00 万元，欠息 963,600.00 元。

（4）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恒顺）《债权转让通知》，获悉公司对太和恒顺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公司将原欠太和恒顺借款本金 9,410,000.00 元及利息 639,251.65 元全部从太和恒顺转给黄国忠。

公司与黄国忠先生签订金额不超过 460 万元的借款协议，公司实际向黄国忠先生借款为 3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黄国忠先生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241.00 万元，欠息 664,251.65 元。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绵阳耀达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280.00 万元，不计息。

6.5.4 关联方捐赠及债务豁免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黄国忠的《赠予函》，黄国忠赠予公司 55,397,689.87 元现金，并要求公司将该款用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偿还债务，公司已经收到 55,397,689.87 元现金赠予，并全部用于偿还指定债务。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债权转让通知》，获悉公司对龙力生物的欠款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公司将原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03,200,000.00 元及利息 8,914,043.33 元全部从龙力生物转给黄国忠。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黄国忠《债务豁免函》，获悉黄国忠将承接的龙力生物的全部债权对本公司予以全部豁免，且本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该豁免本金 103,200,000.00 元，利息 8,914,043.33 元。

6.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3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应支付的报酬 81.21 万元。

6.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113,783,864.03	113,783,864.0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6,603,561.05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682,509.49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田学毅	525,024.00	472,464.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5,496,633.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37,144.44
其他应付款	刘会来		3,687,6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国忠	13,074,251.65	
其他应付款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说明：2013 年 11 月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 6 月后刘会来已经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附注7 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9起，涉案金额39,237,639.10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

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3,743,293.82元，预计担保损失50,624,642.11元，共计54,367,935.93元。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14,104,393.17元提供担保。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5,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4,104,393.17元及违约金154,848.22元、商业票据5,000,000.00元、诉讼费278,551.97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19,537,793.36元。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340号之八，约定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存在追偿不能的情况，该90%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的债务。

2012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终止后，2012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本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2、如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600万元；3、深圳达瑞应于收悉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终结执行程序；4、如本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协议自动失效。

2012年9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归还深圳达瑞款项，经与深圳达瑞协商，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其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深圳达瑞将按照（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判决书判决继续申请执行。

2012年10月20日到期后，公司未能组织资金归还深圳达瑞款项。

2014年初，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恢字第340-1号]，主要内容为：深圳达瑞以本公司未自觉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要求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2014年4月3日，为一揽子彻底解决与深圳达瑞多年的纠纷，在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的主导下，

公司、黄国忠先生与深圳达瑞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如果本公司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则深圳达瑞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公司仅需要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则双方全部债权债务了结；2、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2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深圳达瑞在收到此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已查封的全部天龙大厦的土地及房产；本公司应在20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向深圳达瑞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本公司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3、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即时足额的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完全按（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所欠深圳达瑞本息，本公司支付给深圳达瑞壹仟万元作为深圳达瑞财务损失补偿及违约金，深圳达瑞不予退还；4、本公司、黄国忠先生、深圳达瑞同意，在上述第3条约定事项发生后，对于超出陆仟万元的部分，本公司不负偿还义务，由黄国忠先生向甲方偿还，且黄国忠先生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同时，对于本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陆仟万元部分，由黄国忠先生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文件）均作废失效。

公司依据2014年4月3日的《和解协议书》，计提预计负债50,624,642.11元。

7.3 提供保函及债务担保

7.3.1 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7,998,929.25 元），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7.3.2 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公司为该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1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7月29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由于珠海金正电器已经无力偿还该款项，公司对该8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全额计提损失。

7.4 以收入代偿子公司借款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0.1%计算罚息。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540万元，欠息660.06万元。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函》，为重塑公司主营业务、恢复公司盈利能力，黄国忠先生拟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黄国忠先生已通过债务重组及豁免、现金赠与的方式为公司保壳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与此同时，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标的资产进行规范，且已经完成对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公司原计划于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

由于公司历史原因，公司与深圳达瑞之间的债务纠纷一直未能得到最终解决。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黄国忠先生曾与深圳达瑞代表进行磋商谈判，拟参照公司与深圳达瑞之前关于解决债务的和解条件与其签订和解协议并帮助公司偿还债务，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深圳达瑞选择在公司复牌之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恢字第 340-1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应向深圳达瑞偿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99,478,582.84 元（其中本金为 34,153,493.36 元）。黄国忠先生得知前述事项后，立即与公司相关人员就该债务形成原因、后续的多次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等情况与深圳达瑞及珠海中院进行积极沟通并洽商，但如无法与深圳达瑞达成和解，或法院无法支持公司关于债务数额的主张，则该等事项将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布《诉讼进展公告》之后，市场反应较为强烈。尽管黄国忠先生已向交易各方及公司表达了克服前述困难尽最大努力完成保壳事项的决心并提出了对应解决方案，但前述不利事项极大的影响了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各方的信心。

同时，由于公司仍有较高的逾期负债、主要资产天龙大厦亦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且目前主要业务缺乏持续盈利能力，考虑到复牌后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经黄国忠先生与公司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为公司注入资金，用于偿还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并培育和发展新业务。

2014 年 2 月 23 日，黄国忠先生向公司发出《关于建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并向公司发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论证后，最终决定正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9.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钰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广西钰德认购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广西钰德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公司负债，预计投入2.2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多数债务为逾期债务、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根据相关债务偿还进度，依实际情况先行筹集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量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同时黄国忠系广西钰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西钰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与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9.3 公司新的经营规划事项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盈利水平较低，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无法维持正常运营。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希望借助自身资源，解决公司债务负担沉重、主营业务无法维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等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实现公司得以生存和阶段性发展目标，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鉴于此，黄国忠先生拟以旗下广西钰德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历史债务问题，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与此同时，通过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为现有业务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黄国忠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39.68%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黄国忠先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并未改变。黄国忠先生希望借助在此行业具备一定的资源和经验积累，继续为公司寻找符合其发展战略规划的优质资产。因此，公司拟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旅游资源的运营，营业性演出，文化演出策划、酒店管理与此相关电影、电视剧、动漫产业等”。

2014年3月18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17876）。

9.4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故201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4年4月10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附注10其他重要事项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1,529,300.00	73,976,200.00			395,505,500.00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深圳达瑞	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4月3日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书》；目前查封本公司房产、土地及冻结三晋大厦40%股权、冻结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等（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 50,624,642.11 元	注 1
江苏江佳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2
深圳领跃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2
众志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2
潮州大中电子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2
东莞长安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2
肇庆智华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2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2
番禺速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注 1: 根据深圳达瑞申请, 2005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5) 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 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 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2012年7月2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达瑞申请恢复执行珠海金正电子、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89,545.74元等一案，冻结本公司持有三晋大厦40%的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山西金正光学65%的股权，期限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查封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2012年7月4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2年（期限为2012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3日）。

注 2：2012 年 5 月 23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2 年 6 月 4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查封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

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字第 225-5 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继续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1 年（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经与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完成债务重组，相应的查封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78.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通知，本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070.00 万元（其中以本公司资产抵押的借款为 7,400.00 万元）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2007 年 7 月，获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已将拥有本公司的债权出售给 DAC.CHINA.SOS(BARBADOS).SRL（以下简称“DAC 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 DAC 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得悉 DAC 公司将持有我公司本息合计 15,538.667 万元（利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DAC 公司与龙力生物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不可撤销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013 年 12 月，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其已将对我公司拥有的所有债权全部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随后，黄国忠先生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本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由此，上述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平方米、5 层、6 层（8718.38 平方米）的解除抵押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10.3.2 查封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 10.2。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 6 日，破产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

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珠海金正电子所需的材料，但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不予办理，理由是珠海金正电子尚有拖欠税款未缴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珠海金正电子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0.5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情况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生产及经营所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收回，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不再将珠海金正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为权益法核算。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金正电器资产总额 447.50 万元、负债总额 3,21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64.36 万元。

10.6 重大交易

10.6.1 租赁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天龙商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使用。因其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公司与其解除《租赁合同》，2011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物业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

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7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租金分别为 97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10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 1,277,542.51 元。

10.6.2 借款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 3,03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8%。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9%。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海鹏、罗俊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莞海鹏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中一部分即 320.00 万元转让给罗俊燕，同时公司同意在上述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罗俊燕 320.00 万元债务本金，如到期未能偿还完毕，逾期部分按年息 9% 计算利息。公司对罗俊燕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公司对东莞海鹏欠款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转至百华盛，公司将原欠东莞海鹏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5,020,800.00 元从东莞海鹏转至百华盛。公司与东莞海鹏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 0.1% 计算罚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欠息 660.06 万元。

(3)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何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何俭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四个月（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欠息 67,600.00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晨宇通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不计息。

10.6.3 债权转移及债务豁免事项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龙力生物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后续向龙力生物偿还本金 1,3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龙力生物《债权转让通知》，获悉公司对龙力生物的全部债务不可撤销的转让给黄国忠先生，公司将原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03,200,000.00 元及利息 8,914,043.33 元全部从龙力生物转给黄国忠先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黄国忠先生《债务豁免函》，获悉黄国忠先生将承接的龙力生物的全部债权对公司予以全部豁免，且本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豁免。该豁免本金 103,200,000.00 元，利息 8,914,043.33 元。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公司扣除应计算的所得税后增加资本公积 84,085,532.50 元。

10.6.4 股东捐赠及债务重组事项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称“深交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公司欠深交行81,366,094.76 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 元。深交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元。

之后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按计划实施，为维护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债务重组协议》关于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深交行减免公司部分债务的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双方约定如公司2014年1月31日前向深交行支付人民币55,397,689.87元(债务本金及诉讼费)，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深交行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轮候查封；如公司未在2014年1月31日前向深交行支付人民币55,397,689.87元，则本《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关于减免债务的约定失效。公司应按原债务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黄国忠的《赠予函》，黄国忠赠予公司 55,397,689.87 元现金，并要求公司将该款用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偿还债务，公司已经收到 55,397,689.87 元现金赠予，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部用于偿还指定的深交行债务。

上述赠予事项公司扣除应计算的所得税后增加资本公积 53,647,417.72 元，与深交行的债务重组事项给公司带来债务重组收益 37,206,036.88 元。

10.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8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0,4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单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 3,200 万股，且认购资金不少于 9,000 万元。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应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将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用于收购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经营性债权债务等。

（2）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拟收购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尚未完成，无实质性进展；拟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青岛太和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3 年 4 月 8 日审议）的议案》，201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

10.8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函》，为重塑公司主营业务、恢复公司盈利能力，黄国忠先生拟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黄国忠先生

向公司通报了重组框架：拟推动公司以发股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丽萍等持有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已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广维文华”）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达成重组意向，拟以现金及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广维文华的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先后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文化）的股东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的股东协商并达成初步重组意向，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云南文化全部股权，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广维文华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10.9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拟共同合作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资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本公司占 65%股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540 万元，2012 年 2 月 3 日将剩余 843,045.00 元土地款支付完毕。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并证经开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后因多种原因，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并终止。目前，厂房建设主体已初步完工。

经公司征询第一、第二大股东意见认为：（1）对于山西金正光学项目因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更且非公开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导致该项目搁置；（2）该项目已经在土地、厂房钢构等方面进行了较多前期投入并初步形成较高利用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存在进一步推进项目或与他方合作的可能性。因此为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因终止该项目而导致项目前期的投入形成实质性损失，下一步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商业可行性以及是否更新相关技术和设备等事项进行充分、严密的论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在现在土地和厂房为基础，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共同合作，以尽可能减少损失或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正光学资产总额为 4,6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4.52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61.31 万元。

10.10 其他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3质冻0107-1），获悉，青岛太和恒顺将其所持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

2013年4月15日青岛太和恒顺质押给绵阳耀达投资的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82%）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同日，青岛太和恒顺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含红利、转增股、配股）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查封、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该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

2013年4月16日，通过司法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中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将1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4%）划转至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华夏担保与自然人黄国忠先生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夏担保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8%）转让给黄国忠先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将华夏担保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8%）过户至黄国忠先生名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8%，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6日。该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1月24日，黄国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8%）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

附注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1.1.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 计		4,248,712.05		77.32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9,125.67	81.74	120,609,125.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97.14
组合小计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9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48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7,549,310.53	100.00	146,968,283.64	95.13

(接上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83,864.03	80.51	113,783,8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组合小计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9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3,561.05	4.67	6,603,561.05	100.00
合计	141,325,122.07	100.00	140,180,125.21	99.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20,609,125.67	120,609,125.6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4,544.09	0.41	30,227.20	1,191,628.27	0.84	59,581.41
一至二年	100.00		15.00			
二至三年				18,500.00	0.01	5,550.00
三至四年	13,250.00	0.01	6,625.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9,718,729.72	13.36	19,718,729.72	19,727,568.72	13.97	19,727,568.72
合 计	20,336,623.81	13.78	19,755,596.92	20,937,696.99	14.82	19,792,700.13

11.2.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6,825,261.64	一年以内	4.63
		3,164,362.30	一至二年	2.14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68,310.56	二至三年	3.98
		5,441,391.68	三至四年	3.69
		9,724,000.07	四至五年	6.59
		89,585,799.42	五年以上	60.72
小计		120,609,125.67		81.75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3,561.05	二至三年	3.38
		1,620,000.00	三至四年	1.10
小计		6,603,561.05		4.48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64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63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58
合计		135,860,104.69		92.08

11.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9,073.35	4,739,073.35		4,739,073.35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639,873.35	19,739,073.35		19,739,073.3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计				10,500,000.00		

11.3.1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11.3.2 公司拟对全额投资的公司珠海金正电器进行破产清算，对其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由于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55,527.00	10,259,596.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255,527.00	10,259,596.5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10,255,527.00		10,259,596.52	
合计	10,255,527.00		10,259,596.52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0,255,527.00		10,259,596.52	
合计	10,255,527.00		10,259,596.52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	95.07
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924.00	1.74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583.00	1.33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118,750.00	1.16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72,270.00	0.70
合计	10,255,527.00	100.00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78,000.82	-34,568,58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8,158.43	18,464,64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943.45	131,184.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815.00	45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财务费用	12,342,270.35	13,585,073.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48,272,832.98	1,163,05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0.00	15,86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11,172.64	2,274,31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989,626.40	8,556,366.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208.01	4,970,155.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85.34	97,50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506.35	15,85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1.01	81,655.37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815.00	-804,171.6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39,321,927.13	32,907.51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430,896.16	-8,000,000.00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58.6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84,900,045.97	-4,207,122.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8,494,050.00	1,163,050.00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6,405,995.97	-5,370,172.84
报表净利润	24,249,172.35	-55,030,076.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14,573.35	-6,659,13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63,745.70	-48,370,943.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97.85%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2,250.27	-43,000,770.86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63,745.7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2,250.27		-0.16	-0.16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8,684.82	187,083.67	-63.29	本期收回应收货款所致
存货	120,868.82	359,482.05	-66.38	本期销售库存商品所致
在建工程	10,784,991.96	17,341,618.10	-37.81	本期根据工程造价结果调整原预估工程款所致
无形资产	20,017,550.00	41,775,320.00	-52.08	本期摊销无形资产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17,550,000.00	72,838,116.56	-75.91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575,413.22	31,826,339.36	-38.49	本期支付部分工程款及根据工程造价结果调整原预估工程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103,225.19	44,061,991.02	-77.07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后豁免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1,176,197.83	224,194,441.64	-41.49	本期大股东代为偿还借款并豁免债务所致
预计负债	62,367,935.93	34,681,180.75	79.83	本期增加担保损失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59,549.41	65,686,716.43	73.49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增加及捐赠、豁免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263,666,249.82	125,933,299.60	109.37	本期第一大股东捐赠及豁免公司债务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444,483.87	24,883,377.65	-58.03	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51,064.17	15,611,425.23	-99.03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43,870.68	1,003,183.75	-65.72	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6,400,115.44	26,253,734.39	-37.53	本期减少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76,200.00	4,652,200.00	1,490.13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662,235.82	-100.00	上期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54,742.13	48,901.41	80,377.72	本期进行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430,896.16	8,908,224.25	219.15	本期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94,050.00	3,033,959.48	509.57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